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財產字第1100173936號
附件：如說明八

主旨：公告標售坐落於本縣苗栗市文聖段649地號等22筆（計16標）縣有非公用房地，請踴躍投標。

依據：苗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投標方式：以郵遞方式投標，自公告之日起至開標時間前1日下午5時前，將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密封寄達本府指定之【36049苗栗中苗郵局第26號信箱】（投標人請自行估計寄達時間）逾時寄達者，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

二、投標截止時間：110年10月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，寄達【36049苗栗中苗郵局第26號信箱】。

三、開標時間：110年10月12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。

四、開標地點：本府第一辦公大樓6樓財政處會議室。

五、付款方式：得標人應按投標須知於規定期限內繳清價款。

六、本公告所標示之不動產一律照現狀辦理標售，本府不負責點交。投標人或優先承購人，應逕赴現場勘查清楚，其界址以地政機關地籍圖為主，得否建築使用，應請自行依建築法規評估。土地上下如有既成巷道、農作物、溝渠、管線、電桿、貨櫃、占建物等，或其他占用情形者，標售後概由得標人自行負責處理，本府不負任何責任，得標人不得以處理困難或不能處理要求延期繳款或退款。

七、開標日如遇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上班日上午10時同地點開標，倘開標地點如有異動

將另行公告通知。

八、標售不動產標示、底價及應繳納之保證金，如公告附頁，有意者，請逕上本府財政處網站—標售專區（網址：https://www.miaoli.gov.tw/finance/News.aspx?n=479&sms=9534）查詢。

縣長徐耀昌